附件3、

**申请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条件**

一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/中级技能

1、取得本职业五级/初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，经本职业四级/中级技能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2、取得本职业五级/初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。

3、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。

4、取得技工学校毕业证书；或取得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毕业证书（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）。

二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技能

1、取得本职业四级/中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，经本职业三级/高级技能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2、取得本职业四级/中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。

3、取得四级/中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，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证书；或取得四级/中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，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、具有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毕业证书（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）。

4、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，并取得本职业四级/中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。